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4,159.26	财政拨款	21,425.26	
	项目支出	7,266.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21,425.2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组织人大代表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120.00	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代表工作经费	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50.00	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人大会议工作经费	组织召开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700.00	保障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顺利召开，完成代表大会既定任务。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及时率（%）	100%	100%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覆盖率（%）	98%	98%
			立法审议结果公开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立法审议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满意率（%）	100%	100%	